当下哲学家们在干什么：以2017年的“最好”的十篇哲学文章为例

*每一年The Philosopher’s Annual（《哲学家年刊》）都会选出当年最好的十篇哲学文章。行业内知名的提名者们1会提名有价值的文章，这些文章被汇总到一起后，会发给所有提名委员会成员们进行二次审核。四名编辑会阅读头30名/排名前30的文章，经过讨论后，最终选出十篇ta们认为最优秀的文章。*

引言/介绍

第 37 卷

2017年

……

拥有羞耻的能力似乎是一种美德。然而有人可能会对羞耻的美德性持更加怀疑的看法，因为感到羞耻的能力归根结底是自然选择的结果。这就提出了道德理论中一个更广泛的问题，即：进化论是否摧毁了道德？在 “Evolution and Moral Realism” （演化与道德实在论）一文中， Kim Sterelny和Ben Fraser认为不会。ta们在道德错误论（moral error theory）和我们的民间道德信仰之间划定了一个中间路线。ta们的还原论自然主义将道德真理奠基于关于 人类如何能够最佳地合作 的事实。ta们的观点有一些有趣的后果：通过将道德基于关于合作的事实，道德的认识论变得不再神秘：我们经常可以轻松地知道关于社会合作的事实，了解什么行之有效，什么不行。此外，道德事实变得对合作事实“反事实地”敏感：如果我们生活在一个最好的合作需要残酷惩罚的世界，那么残酷的道德地位也会相应地改变。然而，由于形成真正的道德信仰过程是复杂且容易出错的，ta们的观点有足够的资源来抵御说ta们的理论是一种道德相对主义的指责。ta们主张，所有道德信仰都源自社会学习，但只有一些道德信仰是真实的，这些道德信仰的真 基于与 有助于（或阻碍）人类以 一种公正、值得信任和奉献的方式合作 的社会结构和个人倾向 之间的适当的因果关系。

当我们诉诸自然选择，和合作性的社会实践的益处 时，首先需要说明稳定的合作体系是如何产生的。然而科学哲学家和博弈论学家们往往更关注给定损益结构（payoff structure）下的选择的动态过程。这些payoff structure的起源常常在分析中是被预先假定的。Jeffrey Barrett和Brian Skyrms在“Self-assembling Games”（自-组装的博弈/游戏）一文中提出的问题是：个人与世界的互动如何能够被具有特定参与者、策略、信息、顺序和收益损失表的博弈游戏有用地刻画？在这里，Jeffrey Barrett和Brian Skyrms将注意力集中在信号博弈（signaling game）上。参考了动物研究（animal studies）中的成果，作者们为互动式的线索读取、感觉-操纵和信号博弈如何从个体决策中产生提供了一个可能的模型。在此基础上，作者给出了 一个博弈游戏如何能从一种情境应用到另一种情境，如何通过模块化组合从较简单的组件构建出更复杂的博弈游戏，以及博弈游戏如何通过聚合作用“连”在一起 的概略。这篇论文建立在两位作者之前的研究成果上，深入地研究了互动的pattern（模式）们本身是如何出现的。

决策论（decision theory）和社会选择理论（social choice theory）存在着密切的类比。这两个学科都关注如何将个体的值汇总成整体的值，例如赌注或社会分配。Lara Buchak在“Taking Risks Behind the Veil of Ignorance”（在无知之幕后冒险）清晰地发展了这个类比，并利用这个类比来辩护她所称的相对优先主义（relative prioritarianism）：每个人的利益都很重要，但是那些相对境况较差的人的利益比那些相对较好的人的利益更重要。

Buchak将这一立场与平等主义（egalitarianism）（认为不平等本身就是不好的）以及优先主义（prioritarianism）（认为个体的利益的重要性是绝对的而不是相对的）仔细地区分开来。她的观点在海萨尼的功利主义（每个人获得同样的权重）与罗尔斯的“最大化最小”原则（社会中境况最差的人获得全部权重）之间提供了一个中间地带。

形式化地来说，相对优先主义使用凸性函数（基尼家族（the Gini family）成员）来确定个体利益的优先级排名。这些凸性社会选择函数相当于决策论中合理规避风险的个体，而海萨尼的功利主义对应于对于风险中性的个体，罗尔斯的最大化最小原则对应于最大程度的风险规避。

通过在许多基础问题上保持中立，如被分配的东西的本质，Buchak为分配的伦理中风险和不平等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个引人注目的形式框架。

科学的目标是追求真理，而科学欺诈恰恰破坏了这一目标。一种普遍的看法是，欺诈是由于对优先权和名誉的不当追求所引发的。那么似乎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是：让“基本但是抽象的目标——得到确实准确的结果，而非更切实可行、更具体的目标——发表，成为研究人员们的激励和动机（Nosek等，2012）。Liam Kofi Bright的“On Fraud”（论欺诈）一文认为，即使是这样的做法，也可能使情况变得更糟。在文章中的形式模型的种种变种和扩展的背后，Bright的分析是很直观的：如果科学研究者们不能成为“诚实的报告者”，不信任自己得到的结果，而是倾向于ta们认为是更总体全面的真理的结果，这种欺诈的影响可能会以“高尚的谎言”的形式在科学中延续。

虽然关于信念的目的已经写了许多，但在当代认识论中，很少有人谈论暂缓判断/中止判断的目的。Jane Friedman 在“Why Suspend Judging?”（为什么中止判断）中认为，中止判断是对一个命题 p 持坚定的中立态度，而不仅仅是不相信p。她认为，如果一个人对某个问题中止了判断，当且仅当，ta在对这一问题进行探究。

Friedman 为这命题的两个方向都提供了论证。持续的探究要求暂缓判断，这一点可能较容易论证。而另一个方向——如果一个人 p 暂缓了判断，ta就是在探究 p——则更具争议性。Friedman 认为，所谓对p 中止判断，意味着，一个人推迟了做出判断，但并不将这个问题搁置一旁。这个人仍然打算对这个问题做出判断，而这种状态，Friedman论证说，是一种处于探究中的心智状态，对p中止判断似乎蕴涵着对 继续努力做出判断 的一种承诺。

Friedman 的文章以新颖的方式拓宽了认识论的研究，并开辟了关于信念状态和探究规范之间关系的进一步研究。

……

剩下的文章将我们带回更严格的规范性话题。同意（consent）具有规范性力量，似乎没有什么争议。拳击之所以是一种运动，而不仅仅是仪式化的攻击，是因为拳击双方的相互同意。然而，如现代国家的强制这样的情况，即使并非每个国民都被询问了是否同意，那样的行为也被宣称是合法的。同意在这里起到什么作用吗？对于许多哲学家来说，答案是肯定的：假设性同意（hypothetical consent）的概念解释了为什么在某些情况下，即使缺乏实际同意，强制也是合法的。在适当条件下，如果去问你，那么你肯定也会同意的，这一“事实”至少为强制的行动提供了部分的辩护。然而，假设性同意是否具有与实际同意相同的规范性力量，或有没有任何规范性的力量，都是不清楚的。此外，如果强制行为是正当的，那么它必须以某种潜在的理由来证明其正当性；假设性同意的概念似乎没有解释力。在“Hypothetical Consent and the Value(s) of Autonomy”（假设性同意与自治的价值）中，David Enoch 试图证明假设性同意在解释和规范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Enoch 认为，假设性同意是一种可被多重实现的属性，它可以指代各种潜在的属性。就像自然科学中可被多重实现的属性具有真正的解释性价值一样，道德解释中假设性同意也有真正的价值。关于假设性同意的规范性力量，Enoch 认为，按照一个人的深层承诺来对待她，在某些理想化的条件下，会与按照她会同意的方式来对待她非常接近。因此，至少在某些情况下，假设性同意具有某种规范性力量。总体而言，Enoch 的文章是一篇关于假设性同意的争论的优秀的导引，并为这一被广泛引用的概念提供了有趣的辩护。

……

1 提名委员会包括内德·布洛克、大卫·查默斯等各领域的专家